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具有福建特色的创新体系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意见

(2026年8月20日)

2026-08-30 07:15

A+ | A- | ★ | 🖨️ | 🔗

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坚持创新主导、改革为要、因地制宜、久久为功，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支撑、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依托、以打造一流创新生态为保障，积极构建“市场导向、应用为先，数智赋能、双碳引领，山海协作、两岸融通，海纳百川、敢为人先”的具有福建特色的创新体系，加快构建体现福建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创新型省份建设取得更大成效，形成经济社会各领域活力迸发的高质量发展生动局面。

到2030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提高至2.7%以上；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加凸显；“555X”产业集群关键核心技术自给能力显著增强；争创一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构建，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明显提升，闽台创新融合迈出新步伐。到2035年，具有福建特色的创新体系基本形成，综合创新实力跻身全国第一梯队，闽台创新融合更加深入，创新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作用充分彰显。

二、贯通创新链条，强化高质量科技供给

(一) 加强基础研究和源头创新。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强化产业需求和应用导向，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领域，集中资源推动科技创新向基础研究端延伸，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联合攻关，破解产业底层基础科学难题，打通从基础研究到应用开发、成果转化的创新链条，以自主创新赢得竞争优势。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化学、海洋科学等领域基础研究的长周期稳定支持。

(二) 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立健全科技重大项目遴选和实施机制，制定重点产业链技术图谱，深入推行“揭榜挂帅”、等攻关机制。探索开展“一链一策”全链条攻关。聚焦“555X”产业集群，在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参与国家级跨部门重大科技攻关任务。

(三)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发挥民营经济活跃、市场机制灵活的优势，健全研用一体的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支持由企业牵头实施并主导成果转化。依托数字中国建设峰会、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福建）等平台载体，推动技术与市场高效对接，广泛吸引国内外优质科技成果在福建转化。推进场景培育和开放。

三、推进产业创新，促进各领域全面创新

（四）以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推进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运用先进技术赋能纺织鞋服、特色轻工、绿色食品等传统产业强基提质。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推进制造业企业全流程数智化改造，加快机器换工、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梯度培育智能工厂，加快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五）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围绕国家战略布局，立足我省产业特色优势，重点打造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和光电三大新兴支柱产业，培育人工智能、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海洋高新、节能环保、低空经济六大新兴引擎产业，前瞻布局新型电池、氢能、核技术应用、脑机接口、生物制造、卫星及应用、第六代移动通信、具身智能、量子科技九大未来产业，构筑面向未来的产业竞争新优势。

（六）加快服务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行动，大力推广个性化定制、总集成总承包、全生命周期管理等重点路径模式。培育银发经济、首店经济等新增长点，加快发展票根经济、赛事经济等消费新业态。实施“文旅+百业”工程，将文旅产业打造成支柱产业。扩大优质服务进出口。依托“福建制造”优势打造“福建服务”品牌。

（七）推进农业创新发展。推进核心种源、关键技术、现代农机装备等重点领域协同攻关，加快突破一批新品种、新技术和新装备。建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加强杂交水稻制种等基地建设，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加快农业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推进农村电商迭代升级。

（八）多维全域深化全面创新。统筹推进产品创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以技术创新促进政务管理、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创新，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全链条贯通、全领域覆盖、全要素融通、全方位保障。

四、壮大创新主体矩阵，夯实创新发展核心支撑

（九）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合理增加科技专家库中企业专家数量，提高企业在科技规划、攻关选题、政策制定中的参与度，提升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活动和研发机构覆盖率，支持企业牵头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推动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着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实施独角兽企业引育工程。强化对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激励，发挥国有企业创新作用。吸引中央企业创新资源在福建落地、创新成果在福建转化。

（十）优化高能级创新平台体系。积极融入国家战略科技体系，在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和光电、生物医药、海洋高新、低碳等领域增创国家级创新平台，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福建布局。优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布局，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建设跨学科、跨专业、跨领域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探索“平台+高校+企业+产业链”结对合作，提升省创新实验室产业技术攻关能力。在高校集聚区、重点产业集群所在地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加快产业共性技术研发、验证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十一）强化创新主体协同联动。推动组建一批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类创新主体广泛参与的创新联合体，面向产业需求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发挥产业联盟、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构建大中小企业常态化协同创新生态。发展科技服务业，培优做强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创业孵化等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健全技术经理人培养体系。

五、激活数字和绿色两大引擎，增强创新发展动能

（十二）夯实数字和人工智能底座。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全省公共数据资源“一本账”。统筹推进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和授权运营，推动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重点领域高质量数据集。支持多路径技术探索、算法优化及模型架构创新，强化“模芯云用”协同。建好国际数据枢纽港、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依托高价值场景促进模型应用落地和迭代升级。

（十三）深化数智赋能千行百业。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纵深推进产业“智改数转网联”，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全要素智能化升级。构建“数字一栋楼”管理服务体系，拓展民生服务、基层治理等领域融合应用。培育数字文化新业态。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数智化转型。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加速科学发现和技术创新。

（十四）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完善企业碳管理、产品碳足迹等管理制度以及碳计量、碳核算等配套体系，推进林业、海洋碳汇交易，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效路径，将“双碳”约束转化为创新发展动力。加强低碳零碳负碳环境治理等技术攻关，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建设一批零碳园区、零碳工厂。构建绿色低碳新体系，提升“电动福建”建设水平。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十五）加力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演进、万兆光网规模部署，推动第六代移动通信组网试验和应用，构建空天地海一体泛在通信网。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围绕“一核两区多点”推进云边端协同发展，升级省一体化算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加快建设虚拟电厂、智慧能源、“车路云一体化”、数字孪生城市等。统筹布局低空基础设施。

六、优化创新资源布局，拓展创新发展空间

（十六）强化核心区域创新引领。发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推动福州、厦门“双核”融入全国创新链，以高校院所为锚点，打造环大学（城）创新创业生态圈，集聚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端平台和顶尖人才团队，做强沿海科技创新带。推动高新区提质进位。

（十七）深化山海协同创新发展。深化新时代山海协作，完善沿海引领、山区赋能、山海联动机制，推进山海结对科创共建、产业协作、人才共享。提升“产业飞地”、“科创飞地”建设水平，促进沿海技术创新优势向山区辐射。

（十八）推进开放创新合作。融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强化与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合作，加强技术联合攻关、平台共建等。促进闽台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精致农业、生物医药等领域合作。健全闽港闽澳科技合作机制。发挥“海丝”核心区作用，主动融入“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加快实施海洋负排放国际大科学计划，建好厦门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用好中国侨智发展大会等引才引智平台，吸引国际创新资源汇聚福建。

七、深化体制机制创新，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十九）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多元化科技评价和激励机制。推进科研类事业单位改革，探索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加灵活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容错纠错机制。优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逐步扩大经费“包干制”范围，赋予科技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推广“企业家+科学家+投资人”协同创新模式，推动政产学研融合。

（二十）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推进新一轮“双一流”、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双优”和职业教育“新双高”建设，打造与重点产业适配的学科专业（群），建立以科技发展、产业发展和战略需求为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与高水平院校合作，建好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福建基地等。深入实施“八闽英才”培养计划、省引才“百人计划”，推进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科技型企业家人才队伍建设，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健全保障科研人员专心科研制度。推动中国海峡人才市场整体实施企业化改革、全面推行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制度。

（二十一）完善科技金融支撑体系。深化投融资机制改革，构建与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更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打造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矩阵，健全政府投资基金尽职免责和容亏制度，引导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深化投贷联动机制。依托“金服云”平台建立全省科技型企业信息库，全面推行“创新积分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授信支持。发展科技保险、科技担保，推动完善“央地协同”的增信担保和风险分担体系。支持科技型企业用好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政策性金融加大对创新的支持力度。

（二十二）完善研发投入增长机制。健全财政科技经费稳定支持机制，优化基础研究经费投入结构。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金投向创新，加快构建多元化投入格局。

（二十三）健全激励创新的市场环境。保护公平竞争，提高企业创新积极性。加强高价值专利和商标品牌培育，加快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布局，提升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水平。优化市场准入环境，破除限制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不合理准入障碍。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

（二十四）强化创新文化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让企业家成为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强化科研诚信体系和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加强科普宣传，吸引更多具有科研潜质的青少年立志投身科技事业。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

八、组织实施

把党的领导贯穿创新驱动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将创新驱动发展与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建设、区域协调发展等重大战略协同推进。省直有关部门要细化支持政策和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完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统计监测与评价体系。各地党委和政府要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可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政府请示报告。

[返回顶部](#)

来源：福建日报

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